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10.18 (90) 法律字第 03597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10 月 18 日

要 旨：關於函詢義務人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，向貴署行政執行處申請閱覽卷宗，得否准予酌收費用疑義

主 旨：關於函詢義務人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，向貴署行政執行處申請閱覽卷宗，得否准予酌收費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署九十年九月十九日行執一字第〇一〇六〇四號函。

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，由行政機關負擔。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，不在此限。」各機關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，自得依上開規定向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收取。查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將行政程序之卷宗、資料提供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閱覽，並無類似訴願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得收取費用之規定，故如僅提供「閱覽」，即難謂有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支出費用，自不宜收取費用。惟如當事人需影印、複印所閱覽之卷宗資料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，得酌收費用，自不待言。貴署有關申請閱覽卷宗酌收費用之建議，已錄供本部修法之參考。次按同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，當事人申請閱覽卷宗應符合「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」之要件，是以，如行政機關已提供申請人閱覽卷宗、資料，而申請人一再要求重覆閱覽，如與上開要件不符，行政機關自得予以拒絕。